

新沂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5年4月2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新沂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陵东村235国道东侧30米，占地面积28765m²（约43.147亩）。根据《新沂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规划选址及预审意见》（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2025年3月10日），调查地块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的第二类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2025年3月，中国共产党新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单位”）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地块内和地块周边进行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，了解了地块内土壤环境状况，识别了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污染源，并于2025年3月12日对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PID和XRF快速检测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新沂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（2）调查结论

通过对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及快速检测结果等工作可初步确定，调查地块土壤无污染痕迹，现场快速检测

结果未出现异常，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，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调查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同时满足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

二、委托单位

委托单位：中国共产党新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13952100827

三、调查单位

调查单位：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